

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更正的情况说明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自律监管指南1号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公司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规定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，核查中发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“施玮”由于公司工作人员失误，将“施玮”输入错误为“施伟”，因此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更正。

此次激励对象名单更正与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，不存在虚假、故意隐瞒或导致重大误解之处。更正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（更正后）》。

经核查，此次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。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说明。

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3月10日